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关联董事曹红梅女士、王光华先生、崔铭伟先生、韦茜女士和商永鑫先生回避 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及其下属控股 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水利公司") 系公司的关联方,中标金额 242,556,000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招标程序依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7)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